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 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见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

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2025年10月28日，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1.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15:30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曙光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15:00至2025年11月12日15:0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33,892,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3,051,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以

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3. 总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36,943,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7%。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9,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9,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9,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59,4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59,4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59,4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59,4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 反对 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其中:

8.0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2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91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9,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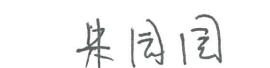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经办律师:


朱园园

经办律师:


王佳民

2025 年 11 月 12 日